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不超出本次会议范围；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目 录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修订《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 141 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宝先生

现场会议日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及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数
- 二、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五、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84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84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 109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 109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 119 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第 119 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第 120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 120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